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意见

作为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忠实诚信、勤勉尽责精神，针对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以及与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5 年度的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2. 为保证及时、有效地筹措资金，同意与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期限为3年的《担保合作协议书》。我们对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研究，认为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良好，并且双方互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风险可控，可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公司进行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 肖遂宁 王全喜 魏俊浩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